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3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有提案被取消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2018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至2018年2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坚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2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346,448,04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308,948,044股，限售流通股37,500,000股。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2人，代表公司股份164,966,0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164%。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公司股数83,378,9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066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7人，代表公司股份81,587,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韩学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64,966,005	127,464,605 77.2672%	37,501,400 22.7328%	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066,827	72,566,827 65.9298%	37,500,000 34.0702%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54,899,178	54,897,778 99.9974%	1,400 0.0026%	0

2、审议未通过《关于增补黄立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	----------	--------------------	--------------------	--------------------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164,966,005	127,157,105 77.0808%	37,501,400 22.7328%	307,500 0.186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10,066,827	72,566,827 65.9298%	37,500,000 34.0702%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54,899,178	54,590,278 99.4373%	1,400 0.0026%	307,500 0.5601%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彭友谊、孟良勤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8日